

戴繼先著
郭衛校訂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釋義
下冊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釋義

下冊

戴繼先著

郭衛校訂

第三節 證據

證據者。謂足以使事理明顯之根據也。此根據之可資爲證據者。曰證人鑑定人證書及勘驗之標的是已。法院爲發見證據之真確。得訊問證人鑑定人。審驗證書勘驗標的物。而當事人對於利己之事實爲主張者。有舉證之責任。（參照本法第二七七條二八三條前段）當事人提出之證據。使法院得極強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者。謂之證明。若提出之證據。僅能使法院得極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所謂心證者。即法院本其客觀見解。信爲真實是也。

證據有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之分。直接證據者。即待證之事理可以徑行證明。例如證人稱曾親見被告借款若干者是。間接證據者。即待證之事理。須待其他之事理證明後始得推定。例如證人稱曾聞被告親述擬向原告借款者是。

本節之規定。適用於判決程序以外之訴訟程序。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得用之。

第一目 通則

本目所列各條。均係分別規定舉證責任。及調查證據之事項。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當事人就訴訟事件所主張之事實。如不使法院確信其爲真實。則因法院之不採用。訴訟上將遭受不利益之結果。爲使法院確信其所主張之事實真實起見。當事人應行舉證。此項舉證之責任。當事人兩造各應分擔。謂之舉證責任分擔主義。是故原告主張一利己之事實。而被告爭執者。原告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反之原告既證明後。被告猶有爭執者。則被告應負舉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盡此責任。或無須盡此責任而事實已臻明顯者（參照本法第二七八條一項）均可由法院斟酌裁判。如前例原告不盡舉證之責者。法院可不必強其舉證。逕爲原告敗訴判決。如原告雖不盡舉證責任。而已由被告自認者（參照本法第二七九條二八〇條）則亦可爲原告勝訴之判決。此外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參照本法第二八一條）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無當事人之舉證亦可依職權調查之。（參照本法第二八三條但書二八八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所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即爲全國或一地方所共知之事實。如地名國家及地方發生之重大事變等。不問推事如何始行知悉。均係於法院已顯著之事實。所謂事實。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法院之推事於其職務上所爲或會聞見之事實。不問其係在本訴訟事件或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如對於某人法院已有通緝如當事人主張該人已經逃走。則此通緝及逃走之事實即爲法院推事職務上所知之事實）均係法院推事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以上所述之顯著事實及爲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當事人如利用其爲有利之陳述者。則可毋庸舉證。

於法院顯著之事實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經當事人提出者。法院固得不待證據。認其事實爲真。以其爲裁判之基礎。卽當事人未經提出。法院亦得審酌引用。此本法所探不干涉主義之例外。但法院審酌引用此等事實時。應於裁判前令當事人就該事實有辯論之機會。因法院不提示而逕行引用。將使當事人對於事實無辯論之機會。故應予以機會使對該事實之意見。得於言詞辯論時盡量爲陳述也。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當事人一造所主張之事實。係於他造不利益。而他造承認其事實者。卽謂自認。自認有訴訟上之自認及訴訟外之自認。茲分述如下。

一 訴訟上之自認 此自認乃當事人之他造於準備書狀內（參照本法第二六五條）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如在調查證據時或試行和解時或行準備程序時）所爲之自認。其效力能使主張事實之當事人免除舉證責任。法院以其自認之事實爲裁判之根據。

二 訴訟外之自認 此自認乃當事人非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所爲之自認。其效力僅可由當事人之一造提供證據。然亦須其舉證證明有此自認者始可。

本條第一項之提起。卽訴訟上之自認是也。故當事人無庸舉證。惟關於婚姻事件之自認（參照本法第四七〇條二項）親子關係事件之自認（參照本法第五九〇條）撤銷禁治產宣告事件之自認（參照本法第六一

一條）撤銷死亡宣告事件之自認（參照本法第六三五條）法院仍須調查證據。不得專憑自認以爲判決。自認不以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爲限。其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參加人亦得爲之。惟訴訟代理人所爲之自認。如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者。應不生效。（參照本法第七二條）輔佐人所爲之自認。如經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即時撤銷者。應不生效。（參照本法第七七條）參加人所爲之自認。若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相牴觸時不生效力。（參照本法第六一條）共同訴訟人所爲之自認。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亦不生效。（參照本法第五五條五六條）

當事人於自認之陳述有所附加者。例如原告訴被告人欠款千元。而被告並不否認。惟附加聲明業已清償是。當事人於自認之陳述有所限制者。例如原告訴求被告償款千元。被告僅自認五百元是。此兩種情形。應否視爲自認。應由法院審酌情形。以爲判斷。當事人撤銷自認者。即於自認後自行撤銷其自認也。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償款千元。被告承認有借款事實。嗣被告詢及其妻。謂被告於遠出時雖言定由原告借款千元給其家用。但被告於遠出後。原告並未給付借款。則其前對原告所爲之自認。即係錯誤。因而請求撤銷其自認是。法院對於此種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如何。亦由法院審酌情形判斷之。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者。當事人亦可無庸舉證。

本條之自認。即係當事人之明白自認。不許隨意撤銷。故在各審均有效力。（參照本法第四四五條）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

審酌情形斷定之。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應爲陳述。（參照本法第一九五條）不爲陳述時。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陳述。（參照本法第一九九條二項）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對於他造所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爲陳述之曉諭仍不陳述亦不爭執者。則視其已自認。（例如原告謂被告於某日借去洋百元并陳述當時借貸情形被告並不反對經審判長命其對此事實爲陳述而其亦不爭執則可視被告已自認有借貸之事實是）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已有表現其爭執之意思者。則尙不能謂有自認。蓋於他項陳述中既對他造所主張之事實有爭執。即可知其未曾自認也。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雖爲陳述。但其陳述既不承認又不否認。僅爲不知或不記憶之言詞。究應視同自認或爭執。此際應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蓋一造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爲他造所知而故作不知或不記憶者。如不認其有知或能記憶。即不能進行審判。若一造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非他造所知或能記憶。而強責他造爲知或記憶者。亦屬不合事理。以故究應如何認定此種情形。應由法院用其心證審酌定之。

本條之自認。即係推定當事人有此自認。此推定自認。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至第二審追復之。（參照本法第一九六條四四四條二項）經追復後其自認失其效力。該視同自認之事實。即因是而有舉證之必要。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凡由法律規定有甲事實即可推定爲有乙事實者。即爲法律上之推定。此項推定。不論實體法訴訟法均有之。例如民法第十一條規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又如本法第三五五條一項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又本法第三五八條規定私文書經本人或其

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即法律上推定之事實也。法院於前述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應依其規定本於他事實而認定此事實爲真實。當事人對於此事實即無舉證之責任。但他造當事人如以反證將他事實推翻者。則應使該當事人再行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訴訟上之某種事實。往往與他事實有因果關係。他事實已明瞭者。法院得依已明瞭之該事實。本其自由心證。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毋庸當事人直接舉證。所謂事實上之推定是也。例如某甲向某乙求償借款千元。提出在中國訂立借貸契約爲證。而某乙則否認有此事實。主張該借貸契約訂立之日。本人尚在外國。則可由未返國之事實以推定在中國訂約借款之事實爲偽。此因兩事實之不並存而可推定者也。又如夫不認其子爲其所生。如妻能證明與其夫於相當期內曾有同居之事實。則可推定其子爲夫所生之事實爲真。此因兩事實之有相因而可推定者也。至所謂已明瞭之事實。不問係當事人無爭執。或因證據而確定。或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均可。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律爲法院所知者。當事人毋庸舉證。因係爲法院職務上之所應知也。但習慣法及地方政府制定之單行法。或外國之現行法。則不能盡責法院知悉。當事人於此如認爲有利於己者。應負舉證責任。以輔法院之法律知識。蓋當事人既知其有利於己。即應盡其責任。若不舉證。除當事人不易調查曾經請求法院調查而未予調查外。（例如須向外國爲調查者則非由法院向外交部行文不可若法院並未行文即屬未予調查是）即不得以原審未

予調查爲上訴之理由。僅可於第二審爲請求。在法院方面。既據當事人之引用。卽得依職權爲調查。例如調查地方法規者。則行文地方政府或自治機關。調查商業習慣者。則行文商會。調查外國法者。則行文外交部是也。並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參照本法第二八九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卽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證明者。卽當事人聲敘之事實。使法院得極強之心證。信爲確實如此者是也。釋明者。卽當事人聲敘之事實。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者是也。當事人因釋明事實上之主張。凡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均得用之。惟以能卽時調查者爲限。例如卽時可以傳訊之證人。鑑定人或提出之證書等項是也。如係尙待傳喚之證人。或尙須調取之證物。不能卽時爲調查者。則不得用爲釋明方法。

依本法之規定。凡須釋明者。大抵爲程序法上所需要。而非實體法上之主張。故以迅速解決爲宜。例如本法第三四條二項九一條二項二四二條二項二七六條後段三〇九條一項三三二條二項三四六條三項三七〇條二三項九〇條一項三九一條五二二條一項五二九條五五五條各規定之情形是也。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依本節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參照本法第一九四條）俾對造當事人對其證據得爲陳述。（參照本法第一九五條）在言詞辯論前。當事人能否聲明證據。依本條規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蓋如不許其聲明。則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將不能於準備程序中調查證據矣。（參照本法第二六九條五款）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及於言辯論期日前得聲明所用之證據。請求調查。（參照本法第一九四條二八五條。）惟其所聲明之證據。如須全行調查。不僅徒費時間。遲滯訴訟。且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未必皆屬必要。故法院如認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但不爲法院所採用之證據。仍得提出於上訴審。（參照本法第四四四條一項。）所謂法院認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爲不必要者。例如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已有他證據足以證明者。或聲明之證據依其聲明之旨旨與應證之事實毫無關係者。或法院就某事項已得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者。或當事人聲明證據時。證人適已在場或證書業已提出。卽於該言詞辯論期日訊問或察閱之者。於此情形。均無調查證據之必要。自可無庸法院特爲調查也。又當事人聲明證據。非調查後不能知其有無證明關係。或當事人聲明唯一之證據者。法院亦不得不爲調查。以免妨害當事人之利益。此亦應注意者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當事人聲明證據。本得於言詞辯論爲之。（參照本法第一九四條。）亦得於言詞辯論之期日前爲之。（參照本法第二八五條。）但提供之證據如有窒礙。例如證人所在地不明。或因證物遺置遠方一時不及取回。或因證人證物所在之處發生戰事。交通阻塞。致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酌定適當之期間。俾於期間內當事人得設法提供。而得公平之判決。期滿以後。若仍無法提供。則法院不得不就已提供之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以結束訴訟。但期間雖滿。如在辯論終結前提供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予以調查。例如在辯論終結前能傳到證人或提供證物。卽無延滯訴訟之情形是也。若當事人提供之證據未經本級審之法院利用者。在第二審法院仍得主張之。（參照本法第四四四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使法院從客觀上信其為真實者。此卽心證是也。故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應連續將其證據力之所在點盡量陳述。以便法院得心證。若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例如經界訴訟。原告提出說明界址之地圖。而法院不能認為依其地圖可得心證是。）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如前例非行勘驗不能分明界限是。）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當事人於利己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參照本法第二七七條）而法院對其所舉之證據。如不能得心證者。卽有調查之必要。調查之事務雖可由法院實施。然有時非由他公署或團體為調查者不可。例如當事人所舉證者如為地方行政法規。則應向該地方官署調查。如為商業習慣則應向商會調查。如為漁場情形。則應向其他漁業團體調查。是故法律規定法院如因有調查之必要者。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如因須鑑定或審查者。並可請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證據。（參照本法第三四〇條）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調查證據。本得由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為之。（參照本法第二〇三條第四款二一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然有時受訴法院因於調查上有重大窒礙。法律上及事實上均不能行其職務時。（例如依本法第三〇四條之規定。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依本法第三〇五條之規定。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是也。則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故法律規定。法院認爲適當時。即可以調查時。得使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證據。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雖係受法院之命調查證據。但指定之權則屬審判長。參照本法第二〇二條一項。被指定之推事如有窒礙則另行指定。至囑託他法院之推事爲調查者。亦由審判長爲囑託。參照本法第二〇二條二項。此被囑託之他法院推事。則爲受託推事。受託推事應本法院互相協助之旨。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四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關於其調查證據之行爲。得定調查證據期日。參照本法第一六七條一項。並得準用本法第一五四條至一六〇條及一六三條之規定。參照本法第一六七條二項。

受訴法院。如係獨任庭者。則獨任推事固可自行調查證據。及囑託他法院之推事爲調查。而無受命推事之名稱。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得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因囑託他法院推事爲調查證據者。應由審判長告知當事人已爲囑託之事由。並告知如欲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先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如本人不能親自到場。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

訴訟代理人。向受囑託之法院陳報。以便受託推事於調查證據時。得行通知到場。對證據調查。有所陳述。受託推事於調查證據時。亦僅以曾有前述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始行傳喚。否則。應不傳喚。於調查證據。應作筆錄。此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參照本法第二九四條三項）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行爲。有本法第一六七條之適用。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受託推事之調查證據。係由於受訴法院之囑託。（參照本法第二九〇條二〇二條二項）於受囑託後。以自行實施調查程序爲原則。然所調查之證據。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者。得代受訴法院囑託該證據所在地之法院爲調查。例如於調查證據時。發見證人爲元首中央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本法第三〇四條規定。應就所在地訊問之者。則可逕行囑託該院部會長官所在地之法院爲訊問。不必返請受訴法院爲囑託。而免轉折。如其不欲自行囑託者。亦得通知受訴法院直接囑託。

受託推事爲前項之囑託者。應將其事由通知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俾其得悉有所準備。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訴法院（包括獨任推事及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必於自己所屬之管轄區域內。始有調查證據之權。否則不得越區執行職務。但於必要時。亦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以免訴訟之延滯及證據之滅失。例如訊問他法院轄境垂死之證人。或勘驗經久生變跨連兩法院轄境之土地情狀。均有立即調查之必要也。爲此調查時。

亦當將其事由通知於應調查地之法院。俾有接洽。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應作調查證據筆錄。此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參照本法第二九四條三項）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受訴法院（包括獨任推事及審判長）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者。與在言詞辯論時調查證據相同。（參照本法第二〇三條四款二一三條一項四款）應制作調查證據筆錄。其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亦同。此種調查證據筆錄與言詞辯論筆錄之目的相同。故關於本法第二一二條二一三條第二一五條至二一九條之各規定。均準用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查證據筆錄。

受託推事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將調查證據筆錄送交受訴法院。俾受訴法院得進行訴訟程序。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查調外國官署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調查證據之程序。係審理訴訟程序之一部。雖係規定由受訴法院（包括獨任推事及審判長）施行爲原則。但亦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或外國法院施行爲例外。應由外國法院施行調查證據者。因調查之不便。故可囑

託該國管轄官署爲之。至能否直接囑託該外國官署爲調查。則以中國與該外國有無國際條約爲斷。如無國際條約。則應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爲之。此種情形。全應由囑託之法院定奪。而由法院長官對外行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外國之法律。而與中國法律並無違背者。仍有效力。不容當事人對於該項證據主張異議。以免耗費時間。若與中國外國法均有違背者。雖不能不許當事人聲明異議。然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毋庸再爲調查。若與中國法抵觸而與外國法相符者。則屬另一問題。惟其調查證據之結果。仍應依中國法定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調查證據由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爲之。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參照本法第二九四條一項）受訴法院或受命推事爲證據之調查。應定期日。（參照本法第二六九條三至五款一六七條）將此期日之傳票送達於兩造當事人。（參照本法第一五六條）受託推事定期日爲調查證據者。對於當事人有送達處所之指定或訴訟代理人之委任者。亦應爲傳喚。（參照本法第二九一條二項）使其到場直接得知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便利其對於調查結果爲辯論。而有利已事理之提出。當事人如不到場。亦得爲之。因訊問證人施行鑑定。若因當事人不在場而即延展期日。於證人及鑑定人均不利益。他如實地勘驗。亦不能因當事人之不到場而另定期日。增法院之煩累。且與當事人不到場之利益。亦無大妨礙。僅失去辯論及主張之機會而已。故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不因其不到場而停止調查。

當事人之一造於調查證據期日不到場者。本不生一造辯論判決之問題。（參照本法第三八六條四款）即兩造不到場。於言詞辯論前及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亦不生休止訴訟之影響。惟於言詞辯論後調查證

據。則否。因此期日應屬言詞辯論期日。與前之單獨調查證據期日不同。應視為休止訴訟。（參照本法第一九一條）如一造不到場而無本法第三八六條四款之情形。亦得因他造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參照本法第三八五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證據調查終竣後。其調查之結果。即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除當事人於調查時曾經在場聞見。或曾閱覽卷宗已知之情形外。法院應曉諭當事人令為辯論。但對於判斷事實之意思。則不得告知。當事人於此得主張調查所得之證據應行採用或不採用。即調查證據之辯論是也。

證據之調查。如係於受訴法院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或外國官署為之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將調查之結果陳述之。以符言詞審理主義之實在。但審判長亦得令庭員（即陪席推事）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審判長於當事人陳述或庭員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後。應依前述規定曉諭當事人令為辯論。

第二目 人證

以證人之陳述。為證據之資料。即係人證。故證人者。係依法院之命。報告其所實驗事實結果之第三人。是也。證人須為第三人。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不得充之。因關於當事人之陳述。已有自認之規定也。至共同訴訟。除必要共同訴訟。及通常共同訴訟中共同訴訟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不能為證人外。於自己訴訟無關之事項。仍得

爲其他共同訴訟人之證人。其已脫離訴訟關係之當事人及從參加人。亦得爲證人。推事於其所辦理之訴訟得爲證人。不過職務之執行。應爲迴避。（參照本法第三二條六款）證人須就自己實驗事實之結果爲陳述。其實驗之事實。本於目擊。或爲傳聞。係在過去。或爲現時。均所不問。且爲證人之能力。亦不問其年齡及精神狀態如何。與當事人有無關係。爲本國人抑爲外國人。祇須其能供述所實驗之事實已足。但年齡幼稚。或精神變態者。不能具結。其與當事人有特種關係。或與訴訟有直接關係者。雖有證人之能力。可不令其具結。其證言之採用與否。由審判長自由定之。（參照本法第三一四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主張之證據。如聲明人證者。（一）應將證人之姓名住居所職業表明。以免與他證人相混。如證人所在不明。或交通不便。並應聲請定調查證據之期間。（參照本法第二八七條）如證人係元首中央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亦應表明。以便爲訊問之囑託。（參照本法第三〇四條三〇五條）（二）應將訊問證人之事項表明。使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由此得知就如何事項訊問。如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敘明或補足之。（參照本法第一九九條二項）惟法院訊問證人。並不受當事人所舉訊問事項之限制。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當事人若偕同證人到場。即可毋庸傳喚。否則。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傳喚證人應以傳票行之。此傳票應依一般送達之規定。送達與證人。（參照本法第一五六條）不得用公示送達。傳票上應依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命。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證人即係被傳喚人。當事人即係本案之當事人。俾證人知因何人及何項訴訟而分別應否拒絕證言。至其姓名住址案由應行記明。則爲當然之事。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到場之日時。即某月某日某時。到場之處所。即訊問之處所。在法院內爲第幾庭。在法院外則爲某某處。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即依本法第三〇三條規定之制裁。以便證人知所警惕。不致誤受科罰。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即依本法第三二三條規定之請求權。俾證人知其權利之所在。不致無辜損失。

五 法院。即發傳票之法院。僅記明法院之名稱即可。

應行訊問之事項。本不必記明傳票。但審判長如認證人有非預知訊問事項而不能準備爲證言者。應於傳票內記明受訊問事項之概要。使證人有所準備。不致延滯訴訟。例如關於賬款事項之涉訟。若不命證人提出其所記之賬簿及其收支之概況以爲證明者。則證人因無準備。即不能爲證言。故應記明是也。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